

互政办〔2025〕55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的《互助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互助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造固废处理新模式，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有序推进我县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程，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海东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及《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我县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行为，提高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2026 年底前建立试点范畴的收运体系，实现城乡餐厨垃圾统一收运覆盖率达 90%以上，杜绝违规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餐厨垃圾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工作安排

从 2025 年 10 月起，在县内几个重点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工作，优化运行模式。按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在县城区设立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点，按试点工作流程，在全县全面建立收运体系，完成处理设施建设，投运承担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全链条高效稳定运行。

（一）完善收集设施。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按照规格要

求配备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补齐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计量器具等设施，车辆及相关设施运营要自觉接受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餐厨垃圾从收集桶转移至收集车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收运时间应错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营业时间。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对餐厨垃圾进行全覆盖收运，收集的餐厨垃圾全程封闭运送至处理中心。

（三）统一集中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应采用先进、科学的处理工艺，对餐厨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自行承担餐厨垃圾处理费，考虑到试点阶段实际困难，县财政将处理费暂时纳入财政预算，由县城管局统一结算，待试点工作取得一定经验，县城管局修订实施方案，对餐厨垃圾处理费再做明确规定。收运及厂区处理中心收集点建设扩建等相关费用由餐厨垃圾企业全额承担。

（四）严格核算计量。收运过程中配备计量器具记录收运量，定期校准检定。具体办法：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具体实施，实行联单制度，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如实填写餐厨垃圾转移三联单，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一联。

（五）建立统计台账。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每月定期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核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

（六）及时核拨经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每月核对收运量，按照收运量每半年拨付一次处理费。

三、收运方式

（一）收运范围

试点阶段收运范围主要包括县城区各餐饮点、各乡镇（街道）中小学校，县城区拉运量要保持在 90%以上，中小学校拉运量必须定时定量 100%完成。

（二）收运时间

每日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实际情况，分班次安排具体收运时间，每日收运不少于一次。

（三）收运路线

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路段划分，安排运输车辆在指定路段沿途收集餐厨垃圾，运往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和集中收集点处置，并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为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决定成立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毛迎新 县委副书记

成 员：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费云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田泰 县财政局局长
费海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春年 县公安局政委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藏仁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郎永宏 县商务局局长
盛玉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日常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协调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行为；督导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和申报备案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加工及销售、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引导餐饮单位、集体配送企业及食堂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书。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非法运输工具；依法查处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理、利用等方面的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饲养畜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餐厨垃圾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商务局：负责引导督促限额以上餐饮服务企业与依法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开展餐厨垃圾管理情况检查。

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县教育局：负责督导城区幼儿园、各中小学食堂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并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规范处置食堂餐厨垃圾，明确每日清运量务必要达到100%。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课外教育活动内容，通过教育宣传、校园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环保意识，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五、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

强化规范餐厨垃圾管理意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日常工作中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别要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台账，以餐厨垃圾转移三联单及产生台账为依据，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的执法检查，确保餐厨垃圾应收尽收。要依法打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理，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处理和有资质单位不规范收运处理等行为。同时，主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